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聚丰”, 与广州宏仁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 同时, 公司拟向一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认购对象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00%, 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准。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 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后, 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4、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公司的董事，香港聚丰的董事王文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就本次交易所编制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协议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8、公司于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未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9、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0、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何贤波、黄颖聪、何志儒

2020 年 5 月 22 日